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3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清濛开发区美泰路4-9A，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73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4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独立董事张白玲女士、独立董事尹建平先生、独立董事卫祥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凯先生、董事林春瑜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周倩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润泽，财务总监陈永安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林肖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8,735,900	100	是
1.02	选举林润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8,735,900	100	是
1.03	选举林春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8,735,900	100	是
1.04	选举周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8,735,900	100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2.01	选举郭毓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735,900	100	是
2.02	选举宋西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735,900	100	是
2.03	选举周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735,900	1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柯金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8,735,900	100	是
3.02	选举许文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8,735,900	1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林肖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935,900	100				
1.02	选举林润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935,900	100				
1.03	选举林春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935,900	100				
1.04	选举周倩女士	5,935	100				

	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董事	,900					
2.01	选举郭毓俊先 生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5,935 ,900	100				
2.02	选举宋西顺先 生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5,935 ,900	100				
2.03	选举周芬女士 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 事	5,935 ,900	100				
3.01	选举柯金土先 生为公司第三 届监事会监事	5,935 ,900	100				
3.02	选举许文瑛女 士为公司第三 届监事会监事	5,935 ,900	1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君合（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儒海、黄国珺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6日